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 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曾委員郁喬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鄭委員耕亞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張組長運奇 陳組長原貞 童主任金水 黃主任兆祥 陳主任欣怡

主 席：吳委員修道代理主持 記錄人員：郭碧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1. 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4月6日函訂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請協調縣市政府籌編預算，本會已於4月12日依旨函市府辦理。
2. 上項經費編列標準中，其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調整情形如下：
3. 主任管理員：3,000元調高至3,400元。
4. 主任監察員：2,700元調高至2,800元。
5. 管理員，警衛：2,100元調高至2,300元。
6. 監察員：1,700元調高至1,800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自6月7日至7月28日期間，假南投地方研 習中心辦理6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本會每期需派員2人參加，目前陳報本市各區區公所2人、市府民政處1人及本會專職人員5人，合計12人報名參加。

第四組：

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條文之修正，包括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及其相關罰則、增列罷免活動相關規範，罷免活動之支出得為稅賦優惠，以及罷免活動納入選舉章節規範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爰作檢討修正；並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106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1319號、中選法字第10600006211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詳如附件)，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2. 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3.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刪除後如不足人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罷免案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選舉，係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一部分重疊者。（修正條文五十條之一）
4. 修正第三章章名為選舉及罷免、第五節節名為選舉及罷免活動、刪除第四章罷免章名，並增列第八節罷免節名，原第四章各「節」配合修正為「款」。

行政室：

1. 本室於106年4月報廢冷氣機1批，並於106年4月底變賣將變賣收入依規繳入國庫。
2. 106年5月3日，由中選會主任委員領隊至本會實地考核「106年度事務管理檢核」，本會針對出納、物品、財產、檔案及採購等備妥相關資料受檢，檢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行政室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預訂106年7至9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106年7至9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於每個月的第3星期五為原則：

(一)第232次委員會議(106年7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二)第233次委員會議(106年8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三)第234次委員會議(106年9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決 議：照案通過。